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住建函[2018]129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兴宁市混凝土生产企业经营 行为的通知

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兴宁市混凝土生产企业经营行为，杜绝混凝土生产企业存在“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向违建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的行为，我局对各混凝土生产企业做出如下通知要求：

一、严禁“超限超载”车辆进出站场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梅州兴宁市道路交通安全问题进行挂牌督办的函》（粤道安办[2018]21 号）、《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夏季攻势”专项行动方案》，确保我市道路交通安全，要求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按要求做好相关制度建设，并整理好安全生产台账（附件 1）；同时，严禁“超限超载”车辆进出站场，一经发现我局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附件 2）对相关企业进行处罚。

二、严禁向违建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

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事关兴宁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

局，为进一步推进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从源头上遏制违法建设。现要求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向有关单位或个人供应商品混凝土前，应要求业主提供规划、施工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文件。不能提供的，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不得向其供应商品混凝土。对向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违法建筑供应混凝土的行为将严肃处理，并列为“不诚信经营行为”。

按市委市政府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要求，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需每日向我局上报《商品混凝土供货日报表》(附件3)，我局将对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发现上报数据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按《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及不良行为扣分标准的通知》(梅市建字[2015]84号)对企业进行扣分处理；对“屡教不改”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列为“不诚信企业”，市住建局将对其通报批评，在“企业诚信平台”中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网上公示。

特此通知。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0月8日



货运企业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1	安全生产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明确考核标准）		
			安全生产岗位、日常安全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制度。		
			重大危险源辨识、监控和隐患排查、登记、治理制度。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设备、设施保障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制度		
			每年货运企业与分支机构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2	管理机构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从业人员履职情况	主要负责人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并督促实施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		
			每年至少组织和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分管负责人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并督促实施		
			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		
			每半年至少组织和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安全管理人员	协助制定安全生产制度		
			拟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审核安全生产报告、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及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		
			每周至少组织一次班组安全生产检查。		
4	运营资质	企业	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负责和管理人	经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运输安全）执业资格并经属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		
		驾驶人	驾驶员信息档案（一人一档）；驾驶证（是否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满分未学习）、安全驾驶信息、每年体检表、事故违法、内部奖惩、考核信息等，年龄未超过 60 周岁。		
		车辆	车辆技术档案（一车一档）；行驶证（是否逾期未检验、未报废）、主要部件更换情况、修理和二级维护记录（含出厂合格证）、技术等级评定记录、车辆变更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		
			道路运输证、事故违法、保险		
5	安全会议		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 1 次，通报和布置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记录应建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36 个月。		

6	员工培训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从业人员上岗前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和考核		
		从业人员经常性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和业务知识		
7	隐患排查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制度。明确日常排查、岗位排查和专业排查的内容、范围和责任）		
		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排查组织人员、时间按照第 3 项落实，设立隐患登记台账，实时登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		
8	动态监控	建立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		
		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		
		在监控平台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		
		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规范安装，使用车辆卫星定位行驶记录仪。		
		按规定配置专职监控人员人数、进行 24 小时监控。		
		监控人员是否掌握监控职责，熟悉监控平台操作流程。		
		监控人员是否及时发现和纠正驾驶人违法行为，制作监控日志以及登记违法记录。		
		定期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质量问题、驾驶员违法违规驾驶行为进行汇总分析，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9	车辆安检	建立车辆安全性能维修、保养制度；制作货车异常数据库。		
		车辆日常维修、保养记录		
		车辆审验记录、检测档案		
		车辆出站前和回站后的安全例行检查记录（检查重点：车轮、转向系统、发动机及底盘系统、灯光等车辆的技术状况，以及车内安全带、灭火器、三角警告牌等装置是否齐全、有效、车辆是否超限、超载；重型货车、挂车车身反光标识设置、侧后部防护装置安装是否零落。危险品运输车辆是否配备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		
10	应急管理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处置演练。		
11	站（场）管理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落实“三不进站，三不进站”（非法改装车辆不进站，安全配置不达标车辆不进站、未检验车辆不进站；超限超载车辆不出站，车辆安全技术不达标不出站，驾驶人未受教育不出站）要求，做好台账登记。		

检查人：

受检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

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法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商品混凝土供货日报表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个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供货量 (立方)	用户联系人	手机	是否办理 报建手续	备注

注：1、本报表加盖公章后，以日报形式报住建局建管股；
 2、本报表要求内容真实，存在漏报、谎报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3、建管股传真和联系电话：0753-3322827

3322827